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56.95 万元，母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 7,524.83 万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0,784.96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8,756.75 万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6 年中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784.96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已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18,423,784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

回购股份 870,775 股后的 117,553,009 股为基数进行初步计算，预计本次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为 23,510,601.80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